

宝丰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宝丰县营商环境、提高监管效能，按照《关于印发 2024 年宝丰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宝双随机办〔2024〕1 号），结合我局职责，特制定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抽查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科学、合理确定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联合抽查按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安排进行。本部门抽查按照上级考核要求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日常检查数量的百分之十进行。

三、抽查内容及方式

按照《宝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抽查项目开展检查。随机抽查采取定向抽查方式进行。定向抽查是指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地理区域、诚信或违法记录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

象，对其业务经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投诉举报多、被列入市场主体异常对象名录库、失信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的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抽查。

四、抽查对象及人员组成

（一）抽查对象

每次抽查对象从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二）抽查人员组成

每次抽查人员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五、抽查结果运用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将检查结果信息及时上传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强化统筹协调，确保工作高效组织开展。

（二）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 2024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求,增强规范执法意识、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不得违规执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三) 及时总结, 确保实效。要积极探索, 及时总结、加强宣传, 针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 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形成公正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附件: 宝丰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事项清单

2024 年 5 月 23 日